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概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主院区位于江南团结路 12 号，在梅江一路 12 号设立专科门诊部。本院主要工作职责从事麻风病、结核病、性病、艾滋病以及糖尿病、高血压、精神病、慢性传染性和慢性非传染疾病等公共卫生服务，负责全市慢病防治工作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及人员培训等，是集慢性病管理、防治、宣传于一体的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我院现有在职员工 37 人，其中财政核拨人员 28 名，自筹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19 名。我院高级职称人员 8 名，中级职称人员 13 名，分设二个门诊部，门诊部设皮肤科、性病科、高血压、糖尿病科、中医科等。医技科室有：检验科、放射科、B 超、心电图室、医学影像科等。

第二部分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 01 表-08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259.56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0.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38.26
	8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567.2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9
本年收入合计	9	750.49	本年支出合计	22	747.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0.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06.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09.74
	12			25	
总计	13	857.33	总计	26	85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0.49	490.28		259.56			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6	13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6	137.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6	137.36					
20808	抚恤	0.90	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0	0.90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570.44	310.23		259.56			0.66
21002	公立医院	522.83	262.61		259.56			0.66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22.83	262.61		259.56			0.66
21004	公共卫生	16.77	16.7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00	7.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专项	9.77	9.77					
21005	医疗保障	9.80	9.8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	9.8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5	21.05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5	2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9	4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4	1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	17.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96	23.96					
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96	2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7.33	712.42	3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6	13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6	137.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6	137.36				
20808	抚恤	0.90	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0	0.90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567.28	532.37	34.91			
21002	公立医院	522.58	522.58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22.58	522.58				
21004	公共卫生	34.91		34.9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33		31.3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58		3.58			
21005	医疗保障	9.80	9.8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	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9	4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4	1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	17.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96	23.96				
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96	2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38.26	138.26	
	8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	307.32	307.3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9	41.79	
本年收入合计	9	490.28	本年支出合计	23	487.37	487.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6.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9.74	109.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06.8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597.11	总计	28	597.11	59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7.37	452.46	3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6	13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6	137.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6	137.36	
20808	抚恤	0.90	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0	0.90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307.32	272.41	34.91
21002	公立医院	262.61	262.6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62.61	262.61	
21004	公共卫生	34.91		34.9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33		31.3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58		3.5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0		
21005	医疗保障	9.80	9.8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80	9.8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9	4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4	1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4	17.9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96	23.96	
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96	2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76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4.7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63.53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5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7.36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0.90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2.46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7		7		3.85		3.85		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750.49 万元，支出总计 747.3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合计减少 64.74 万元，原因是事业收入和支出减少，剔除上述因素后，梅州市慢病院 2016 年度收、支总计比 2015 年减少 4.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5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0.28 万元，占 65.32%；事业收入 259.56 万元，占 34.58% 其他收入 0.66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4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42 万元，占 95.32%；项目支出 34.91 万元，占 4.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收入 490.28 万元，支出 487.3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1.03 万元，支出减少 43.73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84.76 万元，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人员经费增加 72.93 万元、二是项目经费减少 31.90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人员经费增加 72.9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9.20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市慢病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比 2015 年增加 9.4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7.3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73 万元，减少 9.85%。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7.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6 万元，占 28.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72.42 万元，占 55.89%；住房保障（类）支出 41.79 万元，占 8.5%，公共卫生支出 34.90，占 7.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人员经费增加 72.9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9.20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拔退休职工工资调资。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类）支出。该科目年初初财政拨款预算 1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基本工资和住房公积金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4.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6 年度“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比 2015 年减少 10.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16 年未做有预算。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规范制度标准落实，注重节能降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85 万元，占 100%；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5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本院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方面，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85 万元，平均每辆 1.9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45 万元。主要用于各县（市、区）督导检查工作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单位运行经费为 747.33 万元，其中工资与福利支出 328.10 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234.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180.7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费用支出 4.09 万元，其中专业设备 3.89 万元，办公设备 0.2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利息收入”指单位银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指单位药品盘盈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财政人员经费、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离退休费及抚恤金。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指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专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

于 5%，最高不超过 12%，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